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
林道路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并运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上述项目应当参照本范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

三、本范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以“/”标示。

四、招标人应按照本范本第一章之前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格式，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的全部条款）予以集中列明。

五、招标事项由招标人自主决策，工程招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方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方法，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对本范本中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

六、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奖项条件的，招标人应加强市场信息研判，注意考虑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奖项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备同等或相近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应不少于 3 家，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对

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非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情形的，原则上不得设置奖项要求。

七、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清远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传真：0763-3370322，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 40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略)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
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21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6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5
（一）总则.....	25
（二）招标文件.....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0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0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6
（一）总则.....	46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9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三，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有限制）.....	49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54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57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59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61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69
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7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附件一：投标函.....	7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5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76
附件四：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77
附件五：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79

附件六：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0
附件七：企业获奖情况表	82
附件八：企业业绩信息表	83
附件九：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84
附件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85
附件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86
附件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87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9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9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如下: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 2、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3、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在招标公告中已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未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

3、投标文件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4、投标文件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或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澄清后,如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

7、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

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任何一处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报价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投标人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附：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额度：<u>17</u>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③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p>
15	5	踏勘现场	<p>建议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合理确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投标报价。</p> <p>时间：从公开挂网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申请踏勘要满足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须在工作日时间内）；</p> <p>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现场详细地点：见建设地点。</p> <p>风险提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本项目实际情况等与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产生的风险自负。因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8	投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提交；</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u>投标人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u>2023年5月8日9时30分</u>（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3开标室</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5月8日9时0分至2023年5月8日9时30分；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3开标室。</u></p> <p>3、<u>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u></p> <p><u>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u></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选取方法<u>综合评分法三</u>；</p> <p>方式二：选取方法<u>/ /</u>（不少于2种），开标时在上述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供评标时使用。</p>
20	29.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10%</u>。（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u>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u>；</p> <p>账号：<u>44001863201053002159</u>。</p> <p>注：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8,852,876.13</u>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61,898.85元，暂列金额为298,980.00元，暂估价为0.00元。（非竞争性费用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p>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5]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排名前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5家的）。若出现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报价相同的，以综合诚信评价得分高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报价相同、综合诚信评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决定排序。</p> <p>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三。</p>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8,410,232.32元。（最高投标限价的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p>技术分（或其他评审因素，由招标人自定）权重为90%，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10%。</p> <p>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由招标人自行设置，招标人可在[0,100%]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p>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p>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排名得分为准。</p> <p>注：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如未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的，则该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基准分62分。</p>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	本条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二)	本条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三)	选取方法 <u>一</u>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 <u>总分= 第一阶段得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20%）+经济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权重（80%）</u> ”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 <u>第一阶段得分</u> 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 <u>第一阶段得分</u> 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 <u> / </u>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四)	本条不适用。
34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	本条不适用。
35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办法	<u>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u>
3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需经招标人同意， <u>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u> 进行操作。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8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约定的处理原则	<p>选取方法 <u>一</u>。</p> <p>方法一：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方法二：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QYSG2021-1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zjj/index.html>）下载查阅。

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__交易平台以不署名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的“澄清答疑公告”专栏公开发布。答疑纪要或答疑文件一经在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交易平台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的“澄清答疑公告”专栏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现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4) 企业营业执照;

(5) 企业资质证书;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截图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

(8)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0)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为诚信档案在册人员截图;

(11)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现文: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7)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相关证明资料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截图；
-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 (10) 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等级截图、本项目所需资质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
- (11)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 (12)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 (13) 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4) 未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 11.2.8、11.2.9、11.2.10、11.2.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11.2.8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11.2.9 企业业绩信息表。

11.2.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1.2.11 其他资料（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12.2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修改综合单价办法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如合同专用条款没有专门约定调整办法，则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修改综合单价办法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综合单价不变，偏差数量按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因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条款号：1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同期市区范围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当季材料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其中承包人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现文：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同期市区范围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当季材料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招标人或其委托造价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为准。

其中承包人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条款号：13.5.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5.5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招标文件第13.5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凡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9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现文：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

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中标人是否违约，以及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条款号：13.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 项目现场已具备“三通一平”条件，满足项目开工需求，招标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均在校内区域，中标人应自行延长并接至所属施工区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招标人所提供的接驳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物、废水、废气等有害物均需环保处理后才能排放或清运。

条款号：16.2 1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2 招标人可委托____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____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____交易平台。

16.3 ____交易平台代收投标担保的，其缴纳情况以____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现文：16.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16.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担保的，其缴纳情况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____交易平台统一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19.2、19.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交易系统打印投标确认函。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____交易平台。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3.1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_____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现文：21.1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条款号：27.1、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4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其它费用

现文：31. 其它费用

31.1 本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向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

31.2 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的约定，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规定：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工程招标”规定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其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因踏勘现场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须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4)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7)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相关证明资料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截图；

(8)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且专职安全员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10) 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企业信用等级截图、本项目所需资质信息截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

(11)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12)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

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3) 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未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清远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提交投标担保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证明文件扫描件。]

11.2.8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11.2.9 企业业绩信息表。

11.2.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1.2.11 其他资料（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

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但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修改综合单价办法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如合同专用条款没有专门约定调整办法，则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

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在结合第 13.4 条约定的基础上，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同期市区范围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当季材料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以招标人或其委托造价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为准。

其中承包人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且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市区部分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参考预算编制参考时期的本项目财审最高限价中采用的材料价当期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5.5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招标文件第13.5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凡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需要招标的，应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或由中标人以企业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

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中标人是否违约，以及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等规定递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投标担保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招标人可委托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16.3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担保的，其缴纳情况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五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16.6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16.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16.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6.7.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6.7.5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在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环节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了算术校核后的报价的；

16.7.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担保情形或投标人出现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7.2 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可以以私章或签字章代替，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亲笔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19.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3.3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上自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3. 投标信息录入

23.1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24.1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1.1 本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向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

31.2 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的约定，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

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规定：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工程招标”规定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同时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一年内信用等级降为D级。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组织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QYSG2021-1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zjj/index.html>）下载 QYSG2021-1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派员参加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派员参加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5.1—36.5.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现场宣布开标纪律；

36.5.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6.5.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需在招标人监督下）在开标现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6.5.4 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

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7 开标结束。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条款号：3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者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现文：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3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约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约定的处理原则为方法一“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约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约定的处理原则为方法一“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的组成应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现文：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的组成应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条款号：4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_____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_____《_____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

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_____得分。

现文： 第一阶段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及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第一阶段 得分。

条款号：42.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_____”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适用于进行了技术标评分的）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 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9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1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出现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报价相同的，以综合诚信评价得分高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报价相同、综合诚信评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决定排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条款号：42.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与最后一名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现文：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条款号：42.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本项目D取值为100）的（具体金额为：8,852,876.13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2.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4.3.1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现文：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前 5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前 5 名投标人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条款号：42.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足 1%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现文：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足 1%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条款号：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现文：附表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见范本

现文：见后附见后附（现文：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派员参加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情形不改变本项目原评标结果排序。如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则其中标无效。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约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约定的处理原则为方法一“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五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均按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计算。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三，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有限制）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8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9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0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

投标担保；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一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的组成应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或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42.3.2 第一阶段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及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第一阶段得分。

4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权重（90%）+诚信评价得分×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1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出现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报价相同的，以综合诚信评价得分高的排序靠前；若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报价相同、综合诚信评价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决定排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3.5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选择使用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排名计分。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2.4.2 若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本项目 D 取值为 100）的（具体金额为：8,852,876.13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2.4.3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3.1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前 5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前 5 名投标人由高至低进行排

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或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招标控制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3.2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足 1%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42.4.3.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

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不少于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标准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函、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公告要求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且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证明截图。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信用等级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1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标人声明》第四条所列的任一情形，或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4	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5	未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备注：

1、资格审查内容为“取自平台内上传件”的，即表示该内容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该部分资料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不需另行提交。

2、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						

	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QYSG2021-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9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0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	非竞争性费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明确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非竞争性费用未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填报。						

注：1. 本表使用 QYSG2021-1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64分）	类似业绩	30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6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 2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p> <p>注：业绩取自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注：类似业绩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须提供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打印页、招标公告打印页、中标候选人公示打印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不提供相关证书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1）业绩取自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工程业绩库。</p> <p>（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业绩，需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p> <p>（4）属于联合体业绩的，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双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金额为准。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5）业绩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工程获奖	12分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园林方面的管理类奖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6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3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只计一项奖项，如获得多个或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的一项计算，不累计，不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得分最高为 6 分。</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工程奖项的，得 6 分；获省级工程奖项的，得 3 分；获市级工程奖项的，得 1 分；本项只计一项奖项，如获得多个或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的一项计算，不累计，不提供或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得分最高为 6 分。</p> <p>注：1) 奖项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需同时提供：①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获奖公示的网</p>

			<p>页打印件及其查询路径。</p> <p>2) 若颁奖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 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时需同时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不得分。</p>
	财务指标	10 分	<p>财务指标:</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连续三年盈利的, 得 10 分; 连续二年盈利的, 得 6 分; 一年盈利或不连续盈利的, 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 则以 0 分计; 此小项得分最高为 10 分。</p>
	第三方评价	12 分	<p>1、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市场质量信用证书等级: AAA 级的, 得 6 分; AA 级的, 得 3 分; A 级的,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1) 证书由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需同时提供: ①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获奖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及其查询路径。</p> <p>2) 若颁奖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 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查询结果为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时需同时提供颁发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不得分。</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 4 年或以上的, 得 6 分; 连续 3 年的, 得 3 分; 连续 2 年的, 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须含最新评审年度 (2021 年度),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 (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须提交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及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 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计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p>
二、项目管理机构 (34 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5 分	<p>1、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p> <p>拟委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资格, 得</p>

		5分；拟委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得3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2、技术负责人：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或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5分；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得3分；
安全负责人	5分	3、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及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的，得5分； 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格及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类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的，得3分；
造价负责人	5分	4、造价负责人：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预结算相关或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得5分；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及预结算相关或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得3分；
其他专业负责人	14分	5、其他专业负责人：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备完善；其他驻场管理人员 配备满足附表四附件《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基础上，增加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5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5分； 配备满足附表四附件《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的得基础分4分，不满足《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的本项得0分。
<p>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资格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开始计算，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p>2）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和最近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有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p>4）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p>		

	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		
三、施工组织设计(2分)	质量控制措施	0.5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得0.5分;措施为良的得0.4分;措施一般的得0.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	0.5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得0.5分;措施为良的得0.4分;措施一般的得0.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	0.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满足施工进度的机械设备,提供设备先进、性能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0.5分;设备较先进、性能较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0.4分;设备性能一般,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0.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针对本项目对拟投劳动力的数量、工种安排有具体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各工种人员安排合理,得0.5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各工种人员安排较合理,得0.4分;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可行、具体,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各工种人员安排一般的,得0.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评审内容,不得设置明显高于或偏离项目实施要求的内容;设置等次得分的,得分应为等差排列。

2. 评审项目总分应为100分,各评审子项的分值不得超出取值范围。

3. 本表上述人员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 所有评委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如下：

序号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要求	从业能力要求	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1
2	技术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1
3	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
4	造价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	1
5	安全员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1
6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7	质量员	具有质量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8	材料员	具有材料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9	施工员	具有施工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注：以上人员均为驻场人员。

附表四-1：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细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综合诚信评价得分（100分）	<p>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公布的<u>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u>排名得分为准</p> <p>注：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如未获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的，则该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基准分 <u>62</u>分。</p>				

评委签名：

注：1、本标准由招标人自行制定，但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业绩、奖项评分因素不得将“须在开标评标时提供原件核对”设为得分前提或加分条件。**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奖项条件的，招标人应加强市场信息研判，注意考虑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奖项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备同等或相近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应不少于 3 家，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标指标设置、分值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 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示范文本自行制定，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开始时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 (1+2+3+4)		大写：	
		小写：	
其中	序号	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A 区	大写：
			小写：
	1.1	A 区园建工程	大写：
			小写：
	1.2	A 区绿化工程	大写：
			小写：
	2	B 区	大写：
			小写：
	2.1	B 区园建工程	大写：
小写：			
2.2	B 区绿化工程	大写：	
		小写：	
3	拆除工程	大写：	

			小写:
4	安装工程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的 证书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编号		

附件五：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六：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企业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2						
3						
4						
5						
6						
...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八：企业业绩信息表

企业业绩信息表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编号
类似工程业绩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九：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最少投入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3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4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	
5					安全员	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6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7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8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9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							
					总计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三个月（2022年12月-2023年2月）有效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相关人员证等证明资料，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表为项目部主要人员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但不得低于表中要求，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减员或降低标准，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及第五章《技术条件》要求进行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钢结构安装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	()	

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其他资料（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如有）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内。

建设单位：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总建筑面积：约 55947.82m²。

工程建设规模：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园林道路改造项目面积约 55947.82 m²（最终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远校区专家楼区、教职工宿舍区、体育馆南面、食堂南侧及大草坪、学生宿舍亲水区、实训楼等校园其他需要美化区域的物探工作、建设景观小品、景观廊架、道路规划、园林绿化等工作，达到美化校园环境，提高校园安全级别及经济效益等。（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金额：8,852,876.13 元。

相关技术文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 工期要求

总日历天数约：90 天。（备注：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3 承包方式：

施工企业按施工图纸、合同条件和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保修，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措施费包干。

4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建议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单位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工程报价需包含：（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2）总说明（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8）总价措施项目

清单与计价表（9）综合单价分析表（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11）暂列金额明细表（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14）计日工表（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5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如下：

序号	项目管理岗位配备要求	从业能力要求	数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1
2	技术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1
3	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
4	造价负责人	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	1
5	安全员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1
6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7	质量员	具有质量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8	材料员	具有材料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9	施工员	具有施工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1

注：以上人员均为驻场人员。

6 施工材料要求：

为更好的把控项目施工材料，对于项目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要求。

7 质量要求:

1、施工应体现采购人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的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3、勘察、验收等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竣工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5、承包人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采购人参考。

6、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编号为 GB50300-2013）》、《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编号为 GB50870-2013）》等国家相关施工安全及验收标准规范来完成合同和增加项对应的所有项目。

7、承包人须按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质量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

8 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前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便于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9 结算方式:

按投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项目措施费包干。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行提供，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